

备案号：QB64/0522S-2023

Q/YSSW

宁夏永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SW 0003S—2023

兼香型白酒

2023-10-07 发布

2023-10-07 实施

宁夏永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按照GB 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确定。

本文件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的。

本文件由宁夏永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永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佰卉。

本文件有效期五年。

兼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兼香型白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粮谷为原料，经固态法或半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兼香型白酒独特风格的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酒精度分为以下两类：

a) 高度酒：40%vol < 酒精度 ≤ 68%vol；

b) 低度酒：25%vol ≤ 酒精度 ≤ 40%vol。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酿造粮谷原料应符合 GB 2715 要求。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并经净化。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具有兼香型白酒特有的协调舒适自然的香气	
口味	酒体醇厚丰满，协调爽净，尾净悠长	酒体柔和，协调净爽
风格	具有兼香型高度白酒典型的风格	具有兼香型低度白酒突出的风格
注：a 当酒体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 ^b (20℃)/% vol	40.1~68.0	25.0~40.0
总酸（以乙酸计）/（g/L）	≥0.3	≥0.2
总脂（以乙酸乙酯计）/（g/L）	≥0.5	≥0.3
固形物/（g/L）	≤0.8	≤1.0
铅（以Pb计）/（mg/kg）	≤0.5	
甲醇、氰化物	应符合GB 2757的要求	
注：b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 vol（20℃）。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总酸、总脂、固形物按 GB/T 10345 规定方法检验。

- 7.2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方法检验。
- 7.3 铅按 GB 5009.12 规定方法检验。
- 7.4 甲醇、氰化物按 GB 2757 规定方法检验。
- 7.5 净含量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8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